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2日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12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11日下午3:00至2018年9月12日下午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毅昌创意产业园中央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熊海涛女士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5 名，代表股份数 1438503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7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434056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7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444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1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国才、周鹏程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

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43440258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71%；反对票为 4101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43440258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71%；反对票为 4101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青岛恒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43440258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71%；反对票为 4101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143440258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9.71%；反对票为 41010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.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国才、周鹏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2 日